卢复决字〔2026〕46号

申请人：邢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地址：卢氏县靖华西路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4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4月21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，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1.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2.确认被申请人办案过程中程序违法；3.责令被申请人承担因其违规执法给申请人造成的人身损害、精神损害等相应法律责任；4.请求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违规采取强制措施及纵容他人施暴，导致申请人突发急性应激障碍所产生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相关经济损失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办理程序严重违法，存在越权执法与选择性执法问题，请求依法撤销。1.被申请人违规插手经济纠纷，存在定性错误。申请人前往涉事石料厂讨薪，系基于债务人张某明确表示矿业公司

欠其工程款的客观事实，该纠纷属于民间劳务经济纠纷，申请人并无“扰乱单位秩序”的主观故意。被申请人违反公安机关相关规定，案发当场，出警民警对涉案债权债务关系作出实体定性，称债务与石料厂无关，并以此为由驱赶讨薪人员。2026 年 3 月 13 日，在县公安局信访大厅内，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谎称张某与矿业公司账目已结清。被申请人以行政强权、欺骗手段干预民事经济纠纷，将民事纠纷认定为治安案件，滥用职权。2.被申请人隐瞒客观事实，执法程序违规，纵容非警务人员施暴并滥用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。刻意隐瞒现场实情，《决定书》仅记载申请人拿杯子、捡玻璃碎片的行为，对厂方人员的言语恐吓置之不理，还纵容厂方人员参与执法、拉扯申请人。办案民警将申请人强制传唤至卢氏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，长时间限制人身自由并询问，执法违反比例原则，还将由此引发的后果归为申请人扰乱秩序。3.办案程序违法，剥夺申请人陈述、申辩权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行政机关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，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申请人在处罚告知阶段提出书面异议与申辩，公安部门未依法复核证据，短时间内便出具决定书，程序违法，剥夺申请人陈述、申辩权。

被申请人称: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1 时，五里川派出所接警，赵某、邢某、曹某在 X 镇 X 村石料厂因讨要工钱发生纠纷。民警到场核实，该石料厂 2019 年建设，建设期间雇佣张某承担承建工作，赵某、曹某为张某提供服务，与石料厂、现场施工队均

无直接劳务，欠款纠纷仅发生在三人与张某之间。民警当场告知三人应通过法院等合法途径解决债务问题，严禁阻拦施工，随后撤离现场。12 月 15 日上午，民警联合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到场协调，石料厂负责人协助联系张某，张某认可欠款，但双方就还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，工作人员再次重申需依法维权、不得妨碍施工。当日 13 时 40 分，派出所再接施工方付某报警，称邢某堵在施工挖掘机前阻碍作业。民警到场劝离时，邢某拒不配合，还声称不结清欠款就不让施工。民警上前劝导过程中，邢某摔碎手中玻璃杯并准备捡拾碎片，存在伤及自身、民警及周边人员的安全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将其强行带离，后依法传唤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，未违规使用约束器械或暂扣通讯设备，保障其饮食需求。邢某明知债务相对方及合法维权途径，仍执意阻碍施工，且在被带离过程中抱腿、踢踹阻碍执法。2026 年 3 月 13 日，依据修订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被申请人对邢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两次出警均未违规插手经济纠纷，所有执法行为合法合规、全程留痕。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，邢某所患急性应激障碍、糖尿病等病症与执法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，其经济损失等诉求不予支持。被申请人执法合法，请求驳回邢某全部复议请求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19 年，X 公司作为承包方与卢氏县 X 公司签订《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 X 公司承建 X 矿山成品仓大棚

钢构土建基础工程，张某以该公司代理人身份签订合同，合同履行期间，张某分别联系赵某提供混凝土物料、曹某提供施工劳务。后续卢氏县X公司已全额结清张某的案涉工程款项。2025年卢氏县X公司与X加工厂签订《废旧设备拆除及销售合同》，约定由X加工厂拆除、收购卢氏县X镇X村破碎站废旧设备、附属物及钢结构库房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付某报警称申请人于12月14日11时至17时许、12月15日10时许，两次前往案涉工地阻拦施工。2025年12月15日13时，五里川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置，当日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传唤相关人员接受询问。后经调查询问，申请人、赵某、曹某的供料款与石料厂无关，系其与张某之间的纠纷。2026年1月12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延期办案期限30日，2月9日因申请人丈夫投诉反映民警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行为，警务督察部门正在核实相关情况，决定二次延长办案期限。3月13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，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；当日被申请人进行复核，后作出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另查明：截至2026年3月11日，未发现申请人有违法犯罪记录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十九条：“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；（二）主动消

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……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……”第九十五条：“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……（二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与张某存在劳务欠款纠纷，该纠纷与涉案石料厂并无关联。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通过合法方式维权，不得阻拦施工。申请人仍两次在施工现场阻挡施工，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。鉴于施工方对申请人表示谅解，被申请人结合案件实际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事实认定清楚、定性准确、适用依据正确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公安机关违规插手经济纠纷、纵容他人施暴，并要求赔偿人身、精神及经济损失的问题，现有执法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不能证实民警存在违法执法行为，且申请人相关病症无法证实与民警执法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故本机关对该部分复议请求不予支持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25 年修订）第九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、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，公安机关传唤违法人员应依法履行审批、告知程序，作出处罚前须告知当事人相关事项与权利，听取并复核其陈述申辩，治安案件一般

三十日内办结，重大复杂案件经上级批准可延长三十日，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，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2025年12月15日立案，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传唤相关人员并及时通知家属，依法开展询问调查工作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，严格遵守办案规定。2026年1月12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延期办案期限30日，2月9日二次延长办案期限。3月13日在作出决定前，依法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，听取并核查其陈述与申辩，后作出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办案流程符合法定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:

一、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年6月22日